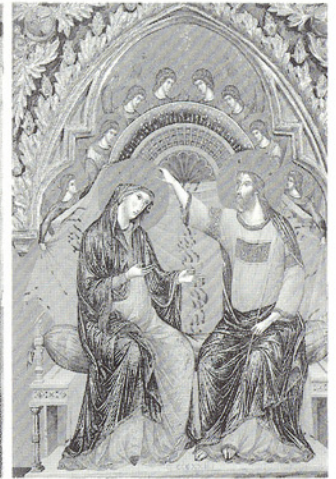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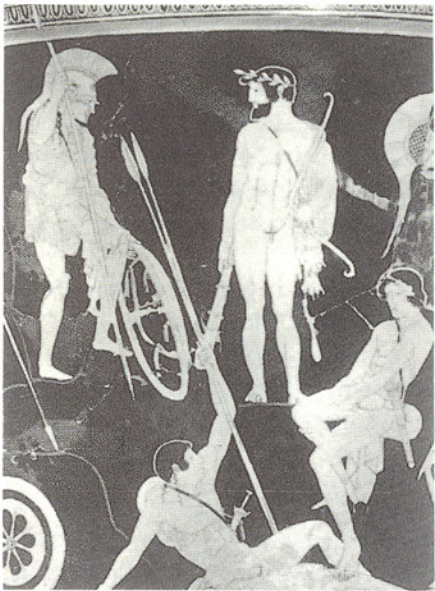


視覺藝術概論 (之七)

第二章 藝術的社會起源

第四節 藝術的功能

李美蓉 (本文作者為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碩士)



達爾文(Darwin)提出進化論以後，許多心理學家、哲學家、歷史學家、藝術評論家均紛紛探討藝術的功能，並發表他們的觀點。(註1)

從史前時代到現代，藝術隨著社會制度、文化思潮的變遷而產生不同的功能。(註2)現代的藝術家認為藝術是「為藝術而藝術」(Art for Art's Sake)，它僅在於創造藝術實體，藝術是自足的。(註3)然而在「藝術的目的就是它本身」的論點下，同時亦有許多學者提出相反的論述；甚至於七〇年代的藝術家，亦明顯地提出其創作是具有社會性，與社會體制有關，並具有社會功能。(註4)我們常說，若要瞭解一件藝術品，必須先瞭解創作者想要表現的情感與理念，此就是要瞭解創作動機，有動機就會有目的；目的的實現就是功能的達成。因此，我們是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站在藝術具有功能的觀點上，欣賞藝術、談論藝術。眾說紛紜的藝術功能裡，不外乎四項明顯的功能，即裝飾性、儀式性、表現情感與理念、驅除個人心理邪魔。一件藝術品常呈現二種以上的功能，各項功能也不決然分立。

一、裝飾性：裝飾性藝術是我們生活中，最常見的藝術；小自個人的打扮，大至室內(圖1)、庭院(圖2)、建築物(圖3)、公園(圖4)……等設計，都常在美學原理下，製造裝飾性功能。原始社會的人常在身上抹色彩，最主要的還是在裝飾性，以吸引異性注意。希臘



圖1.高第(ANTONI GAUDI)帕拉西奧·蓋勒(Palacio Guell)中王室之一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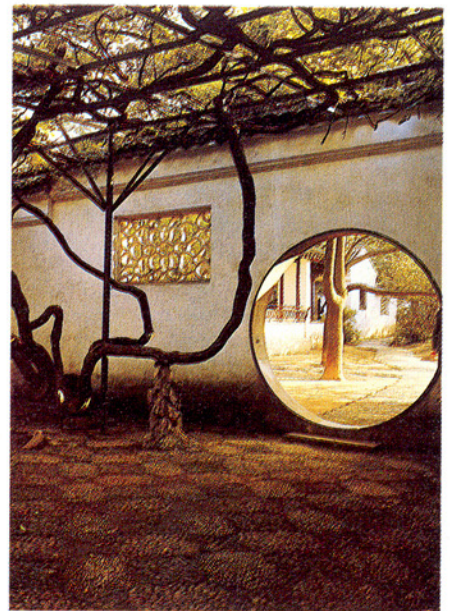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.中國庭院。



圖3.高第(ANTONI GAUDI)特雷西納·努斯學院(School of the Teresian Nuns, 1880-1890)。



圖4.澳洲卡卡度國家公園



圖5.希臘赤繪甕（約500B.C.）



圖6.希臘黑繪甕
（700~650B.C.）

圖7.取自巴特農神殿的女像柱雕像（約500B.C.）



的赤繪甕（圖5）、黑繪甕（圖6），也是一種實用器皿的裝飾。此外室內的佈置，就是一種美化人生的裝飾性功能；然而，我們常除了在室內佈置的應用藝術外，還掛一些繪畫作品或擺置雕塑；此時的繪畫與雕塑作品就會在表現作者情感與理念之外，另外附加了裝飾性功能，這種表達方式，以巴特農神殿的女像柱雕像（圖7）最具代表性。

二、儀式性：根據韋氏字典，儀式的定義是(1)以適當的、莊嚴的典禮，公開表演。(2)藉莊嚴的典禮以表示尊崇。(3)公開申言、公開傳播。(4)以稱頌、推崇的言語來表達。

（註5）由此我們發現，所謂儀式之



圖8. 哥雅
1808年五月三日
1814年 油畫

圖9.
巴歐洛·維尼契阿諾
(Paolo Veneziano)
聖母加冕
1324年嵌 版畫



重點，就是強調其為公開的、向大眾傳播的；所使用的用語如崇拜、稱頌、推崇，是藝評的用語。它是將過去值得紀念或應該記住的經驗特性，轉換為具有美感的人工製品。不過藝術的儀式性功能，並不僅針對值得紀念的經驗、事件；有時也會如同傳達愛與喜悅般地傳達恐怖與厭惡。十九世紀初，哥雅(Goya)所繪的「五月三日」(The Third of May) (圖8) 就是屬儀式性的，它在紀念西班牙馬德里市民對抗拿破崙軍隊，最後失敗、被捕、就刑的暴力巷戰事件，它表達了對愛國者的尊敬，同時也讚揚人類無窮、多樣的、豐富的特性。因

而「五月三日」一作，既有儀式性，亦表現創作者的情感與理念。

三、表現情感與理念：此以美學的術語之一般用語來說，就是意圖告知有關藝術家或藝術贊助者所認為的重要理念與情感，或是以此來勸導人們。這種表現情感與理念的功能，最常出現於神權發達，或君主獨裁的時期。中世紀歐洲的基督教藝術，就是教會藉以教導文盲信徒的工具。藝術家依贊助者(教會)的意向來創造藝術，以便於指導教徒有關宗教教條與知識；增強教會力量，確保教會存在的價值；令聖徒值得被人尊敬、被人敬愛(圖9、10)。藝術贊助者扮演權威性角



圖 10.杜契奧·迪·勃寧謝那
(Duccio di Buoninsegna)
基督誕生與先知以賽亞和以西結
1308-1311 年 嵌版畫

色，假借藝術來表白其所強調的理念與情感的方式，一直延伸到神權沒落、中產階級興起之後，才漸消失。藝術家的意向，明顯地朝向個人情感與理念的表現。林布蘭的作品，很少涉及宗教，即使是屬宗教畫的「被釘刑圖」(Christ Crucified) (圖 11)，亦無意教導觀眾任何宗教知識。埃及金字塔裡的壁畫，則除了裝飾性外，亦有告知或勸導的功能。壁上繪著打獵、捕魚、宴客……等生活情景 (圖 12)，它將身處尼羅河流域死亡之谷，墓裡主人對死後的新生活之期盼表達出來。將其生前所喜愛的食物、生活情景、人物都描繪在壁上，以待復活時，生前的一切得以再延續。從其規則、平衡的圖式構圖，人物重複、對稱地並置一起，以及優雅的描繪線條，又顯示埃及藝術所特有的裝飾性。

具有勸導意味的畫，並非只是



圖 11.林布蘭 被釘刑的基督
1633 年 油畫



圖 12.埃及金字塔（底比斯） 墓中壁畫



圖 13.大衛 瑪拉之死 1793 年 油畫

宗教畫、寓言畫，法國大革命時期的畫家大衛(Jacques Louis David)認為藝術具有社會使命，藝術的功能就是對人類知識的啟蒙。大衛的作品「瑪拉之死」(The Death of Marat) (圖 13)，除了描繪事件，也藉其個人情感與理念來感動人心，以紀念一位受政治迫害的愛國者。至此，我們可以將表達情感與理念的意向之藝術目的分為二種：一為公眾的，另一為私人的。但公眾的目的裡，常隱含私人的情感，私人的情感表達裡，又可達到公眾的目的。「瑪拉之死」，大衛表達了個人對朋友—瑪拉的懷念，同時也勸導人們起來反抗拿破崙的迫害。到了二十世紀，藝術的表現情感與理念，已變成是為表現而表現，而不是針對引發情感的個體與環境來表達。一旦藝術的功能

是表達個人主觀的情感時，其形式類型就會多樣化，意象也就成為本體感覺(Proprioceptive)。(註 6) 在這種情況下，似乎已有一種錯誤的暗示存在，暗示二十世紀以前，沒有表現主義者的藝術。事實上，拜占庭藝術與中世紀基督教藝術之主要目標，就是表達情感。葛雷柯(El Greco)的「牧羊者來拜」(Adoration of the Shepherds) (圖 14)，就是以他個人意義之情感，來

讚揚感知的世界。可惜此畫直到十九世紀末，才被人們瞭解與讚揚。貝諾左·果左利(Benozzo Gozzoli)的「東方三賢士之旅」(The Journey of the Magi) (圖 15)，則利用泰然自若的駿馬、姿勢優雅的飛狗、王者豪華的隨從、複雜究構圖等元素來訴說喬裝成三賢士的麥第奇家人與宗教間可知、可見的事實。

四、驅除個人內心的邪魔：邪



圖 15. 果左利 東方三賢士之旅 (局部) 1459-61 濕壁畫

圖 14. 葛雷柯 牧羊者來拜 1612-14 油畫



圖 17. 拉斐爾 聖喬治屠龍 油畫 1504-6

圖 16. 孟克 吸血鬼 1895-1902 彩色石版畫

魔是一種看不見的、來自個人內心意象、夢境、惡夢的。史前藝術、原始藝術常具此功能。人們藉描繪、雕鑿的作品，將內心的恐懼、不可見的邪魔驅除出去。布雷克 (William Blake) 曾說：「給予邪魔一個形體，以便於將它驅逐出去。」(註 7) 藝術家現實化了那將他包圍的邪魔，有許多是現實生活經驗所感受到的；由於它令人太痛苦，以至於無法將它保留在我們的意識裡。而有些却又是我們的情緒所不能接納的，故又必須抑制它。這些因素迫使藝術家不得不回頭注意夢想與惡夢的情節。因此就將邪魔個人化或客觀化成一些活生生的生物，如怪物、巫師、巨蟹、吸血鬼等 (圖 16)。在它們持續出現中，人們以堅忍、精神被病態壓迫的方式，去面對它、征服它；同時也征服了其內心的邪魔。基督教藝術裡，常見的「聖喬治屠龍」(圖 17)、表現主義 (圖 18)、超現實主義 (圖 19)、部落的圖騰柱 (圖 20)、希臘建築山形牆的雕像 (圖 21) 等均常出現此類功能的藝術。十六世紀的幻想畫家波希 (Hieronymus Bosch) 的「比拉多面前的基督」(Christ Before Pilate) (圖 22)，(註 8) 十九世紀末荷德勒 (Ferdinand Hodler) 的「黑夜」(Night) (圖 23)，均是具有驅除個人內心邪魔的功能。此類視覺創造力的意象，是創作者本身營造出來的，也是個人情感與理念的自我解說。

藝術除了上述四項功能外，從



圖 18. 諾爾德 凌晨之戰
1950 年 水彩畫



圖 19. 德沃爾 女妖之村
1942 年 油畫

圖 20. 紐西蘭毛利族的狩獲圖騰柱





圖 21.月、狩獵、森林、野獸的女神神殿山形牆。圖左為眾神之母(Cybele)的侍從（約 600-580B.C.）

史學與社會學的觀點來看，它所引證或描繪的社會箴言與故事，對整個社會史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。藝術圖繪式地強化傳統信仰、消遣、娛樂；令人印象深刻地展現在某個時代的財富與權勢，助長統治者的情境。即使今日的藝術，在最斷然的「為藝術而藝術」的理念裡，我們亦可輕易地辨別它所具有的社會功能，而此功能是與其純美學的論點一樣的重要。（註 9）

註譯

註 1. Ellen Dissanayake, *What is Art for?*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88, p. 64.

註 2. 依進化論觀點來論。

註 3. Suzi Gablik, *Has Modernism Failed?* Thames & Hudson: London/N.Y. 1984, p.20.

註 4. Ibid, p.27.

註 5. Roberta M. Capers & Jerrold Maddox, *Image and Imagination—an introduction to Art*,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, N.Y. 1965, p.159.

註 6. Ibid, p.164.

註 7. Ibid, p.165.

註 8. 比拉多是審判基督的猶太總督。

註 9. 同註 1, p.71.



圖 22.波希
比拉多面前的基督
嵌版畫
1513-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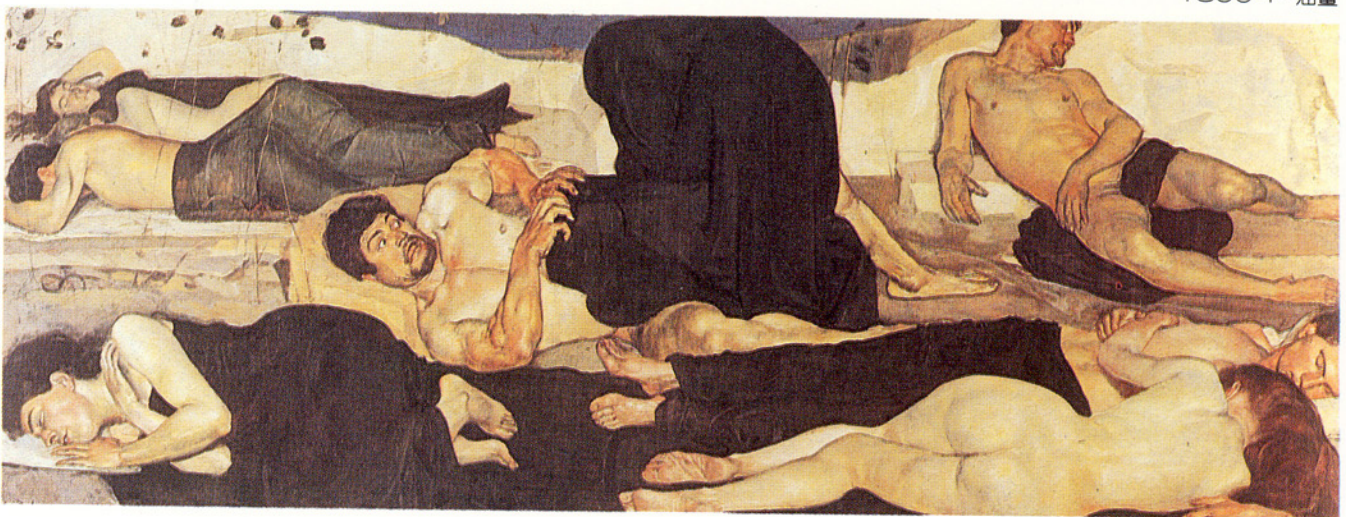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3.荷德勒 黑夜
1890年 油畫